

Disclosure

(上接 D25 版)

二、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

1、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抵债事宜后第五日,为三方资产交割日并由三方尽快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2、在资产交割日,天发集团、天发基金双方应将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各类印章移交天颐科技,此后由三方共同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本次资产抵债所涉及的资产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各方自行拥有或者承担。

4、资产交割日后,本次资产抵债所涉及的资产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天颐科技承担。

三、协议生效与违约责任

本次以资抵债协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并获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颐科技的独立性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天颐科技和天发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上相互分开并独立。业务方面,天颐科技主要长期从事油脂深加工、销售,天颐科技独立采购和销售,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天颐科技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机构,无管理层交叉任职的现象;资产方面,天颐科技拥有相对独立性;机构设置方面,天颐科技的组织结构清晰独立;财务方面,天颐科技有独立财务部门和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款,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天颐科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与销售;天发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工作,主要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其子公司经营;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并于 2004 年 10 月停建至今。

本次交易后,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无其他控制的公司从事天颐科技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减少。

第十一节 董事会意见

2006 年 12 月 8 日,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天发集团所能提供的最佳方案,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油菜产业带的合理布点,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五分开”及后续资产重组的进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依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公司债务。

2、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4、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与天发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增加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6、本次公司以资抵债工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

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如下:

1、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颐科技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以资抵债资产的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了《抵债协议书》;本次交易是在公司股东天发集团确实无力以现金、无法将资产变现而偿还占用资金的客观情况下,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改变天颐科技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天颐科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天颐科技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可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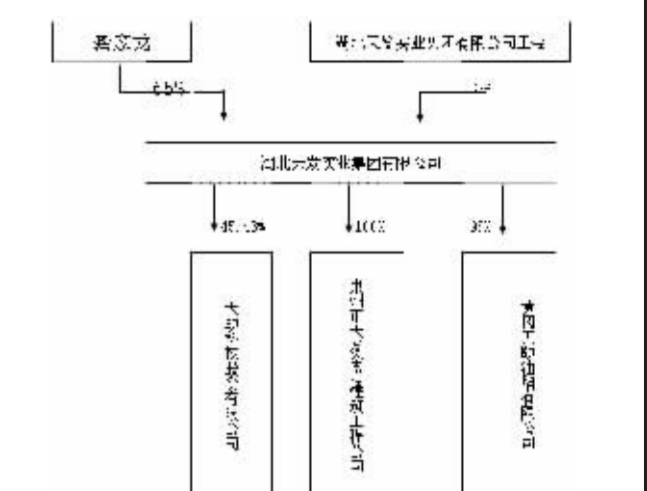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天颐科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天发集团董事会决议;
- 3、《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独立董

事意见函》;

- 4、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及天发基金签订的《抵债协议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7、黄冈资产评估报告书;
-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黄冈天颐审计报告;
- 10、天发集团出具的《关于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天颐科技债务的说明》
- 11、《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相关行为的承诺书》;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S 楚高速 编号:2006-03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资产[2006]309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公告编号:2006—031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大源先生主持,事前各位董事就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江廷科董事对议案 1 投了弃权票,其他董事对议案都投了同意票,本次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公司决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实施累计担保总额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贰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生产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6—02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抵债股份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本公司以股抵债股份的注销手续,本公司按财政部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对核销股份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零。

“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具体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599,542,706	51.49%	596,565,438	51.59%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18,580,000	10.18%	113,474,177	9.81%
流通股合计	718,122,706	61.67%	710,039,615	61.40%
A 股	39,800,361	3.42%	39,800,361	3.44%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406,560,000	34.91%	406,560,000	35.16%
流通股合计	446,360,361	38.33%	446,360,361	38.60%
股份总数	1,164,483,067	100%	1,156,399,976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法拉电子 股票代码:600563 编号:临 2006-02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单位名称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鉴于此,本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名称亦相应地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表决票共 11 份,回收 11 份。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关于设立信息管理部的提案。

信息管理部是公司顺应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的要求,而进行的内部管理机构新设置,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运营智能化、办公自动化等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划、管理、协调、推进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第 12 号)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生效。根据《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 (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日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666, 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益增长的分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4690,以下简称“基金同益”)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4699,以下简称“基金同盛”)及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4702,以下简称“基金同智”)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00039,以下简称“基金同德”)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四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四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改基金同益、基金同盛、基金同智、基金同德四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实施;
3、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一基金份额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3、基金当期收益在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 90%;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修改,不涉及各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对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6-2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控股股东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43% 的股权转让给帝亚吉欧高地控股有限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上述股权转让将报经政府商务部门批准后实施,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应变更为从事商业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为 Diageo 提供采购服务并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现将股权转让前后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图如下:

此次交易前全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44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坏帐核销的报告》。

公司其他应收帐款 288,846,292.28 元(已 100%计提的坏帐准备金),已经法院裁定,并获得了法院出具的《债权申请执行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及现行会计制度,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今后的经营状况,对上述应收帐款予以核销。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 时在上海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坏帐核销的议案》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近肇嘉浜路)。

公交车辆:43 路、44 路、864 路、15 路等。

(三)、参加资格
1、凡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帐户(磁卡)、社会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磁卡),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
3、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方斜路 525 弄 2 号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63450515、021-63453385
联系传真:021-63450515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出席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以我的名义决定表决事宜。

委托人签字: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字: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